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残联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扶持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体系建设，解决就业年龄段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难问题，推动开展辅助性就业迫在眉睫，根据《江西省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出台《九江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



九江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管理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展，有效解决大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照护托养、就业难的问题，根据《江西省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赣残联字〔2016〕79号)和《江西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实施办法》(赣残联字〔2017〕1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范畴

本办法中的辅助性就业，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集中庇护就业形式。开展此类就业的机构即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三条 目标要求

本办法试行期间，各县(市、区，不含功能区)至少成立一所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四条 承接主体

机构须依法登记注册，或依托合法主体设立，包括工疗、农疗机构；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等单位中附设的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工场或车间。

第五条 服务对象

以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

第六条 服务场所

机构选址应方便残疾人就近接受服务，房屋建筑质量达标，场所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七条 设施设备

具备用于庇护就业、办公、后勤等基本设施，以及与服务内容适配的功能设施、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

第八条 服务功能

辅助性就业、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等服务功能齐全，能提供中餐、午休服务，以及康复医疗、娱乐健身等服务，并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开展志愿者服务。

第九条 服务团队

岗位设置合理，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聘有专（兼）职医护人员和社工人员。

第十条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基础管理、服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和日常服务台账管理。

第三章 扶持条件

第十一条 场地资质

辅助性就业机构具备合法产权或一年以上有效租赁合同（协议），具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场地，按规定登记注册，可为独立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

第十二条 安置人数

享受县级政策扶持的机构，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5人；享受市级政策扶持的机构，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15人。

第十三条 生产项目

具有适合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

第十四条 合同社保

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亲属签订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制度

实行弹性工作制度，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周

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保障残疾人休息休假权利，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劳动报酬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 的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环境设施

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和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合理设置功能室。

第十八条 服务人员

配备一定比例的专门服务人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安排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监护。

第十九条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日常业务、财务、安全等管理。

第二十条 合同管理

机构在享受扶持政策期间，不得单方面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合同，残疾人自愿解除或其他原因确需解除的，机构需事先报所在地县级残联备案。

第四章 机构认定

第二十一条 认定流程

享受县级扶持政策的，由所在地县级残联负责初审、日常

监管和实地检查，同级残联、财政部门审批，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备案。享受市级扶持政策的，由所在地县级残联负责初审和日常监管，市残联负责材料审验并实地核查，由市残联、市财政局审批，报省残联备案。机构实行年审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由市县两级残联进行年审（享受县级扶持政策的由县级残联年审，享受市级扶持政策的由市残联年审），合格保留，不合格退出。

第二十二条 受理时限

县级残联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报机构。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

辅助性就业机构办理认定审批，需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九江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审批表（附件 1）；
- （二）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附设机构的相关文件；
- （三）与残疾人或其亲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 （四）安置残疾人名册及残疾人证复印件；
- （五）向安置残疾人支付的劳动报酬银行转账凭证；
- （六）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变更申报

辅助性就业机构名称、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向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五条 补助标准

1. 一次性建设补贴。对通过认定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安排残疾人就业 5 人以上（含 5 人）、15 人以内的，享受县级补助政策，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安排残疾人就业 15 人以上（含 15 人）的，享受市级补助政策，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2. 机构运营补贴。残联负责对机构运转和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运转良好且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人数的机构，评定等次为良好，每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给予 400 元/月的运营补贴；运转基本良好且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人数的机构，评定等次为合格，每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给予 300 元/月的运营补贴。享受县级补助政策的机构等次由县级残联评定，享受市级补助政策的机构等次由市残联评定。

3.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机构建设、场地租赁、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施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工资发放等。

4. 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机构运营补贴资金来源：享受县级补助政策的，由县（市、区）统筹安排；享受市级补助政策的，由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

1. 县级残联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对机构运行和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并建立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辅助性就业机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残联不参与机构经营管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机构的经济、民事纠纷不承担法律责任。

2. 资金使用要严格落实《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补贴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和安全有效使用，对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机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残联应取消辅助性就业机构资格：

- (1) 经营不善倒闭或自愿停办的；
- (2)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就业机构条件的；
- (3) 在资格认定、不定期检查或被举报调查中弄虚作假的；
- (4) 采取挂靠、挂名、虚报等“假用工”骗取、套取专项补助资金的；

(5)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县级残联在取消辅助性就业机构资格前，应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县级残联审批退出后及时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志愿服务

鼓励和引导各类助残志愿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为辅助就业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资源整合

各县级残联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筛查工作对象，将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与“阳光家园计划”、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残疾人之家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二十九条 资金支持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辅助性就业的力度，编制年度保障金支出预算安排时，统筹安排资金扶持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操作细则

各县级残联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申报、审批操作细则，

规范实施流程。

第三十一条 生效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九江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审批表

附件

九江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审批表

(20____年度)

单位名称			
附设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正式运营时间		机构性质	
劳动项目			
三类就业残疾人数	总计____人,其中:智力残疾人____人,精神残疾人____人,重度肢体残疾人____人。		
年度考核等次	良好() 合格()		
1. 一次性建设补贴	_____万元		
2. 机构运营补贴	累计____月,补助标准:(300元/月)/(400元/月),总计____万元。		
补贴资金合计	_____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在申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残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